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临沂市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2017 年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7〕78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2017 年行动计划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 日

临沂市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

2017 年行动计划

根据《临沂市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》（临政办字〔2017〕7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2017年行动计划。

一、简政放权，开辟快捷登记通道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在各级政务大厅工商登记窗口设立电商服务岗位，简化电子商务企业注册流程，在网商跨区域登记中允许“一照多址”、“一址多照”。放宽登记条件，积极探索放宽网络经营企业在行业表述、经营范围的登记条件，大力培育电子商务孵化基地、电子商务秘书等新型领域市场主体，扩大网商主体数量。

二、支持电商产业多元化发展。推进专业市场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，培育发展代运营、网络推广、数据分析和售后服务等营销服务业，创新和优化仓储、物流、配送和快递等物流服务业。

三、支持电子商务创品牌、壮规模。支持电商企业注册商标，创立自有品牌，以品牌建设提升网商发展水平。支持电商平台和经营户争创中国驰名商标、山东省著名商标、山东省服务名牌。支持品牌企业开展电子商务，实现品牌化、规模化经营。

四、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机制。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，完善网络商品交易监管信息化系统，逐步推行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制度、商品质量监控及追溯、网店实名制和交易信用评价等制度。

五、强化信用监管。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加强与人民银行征信合作，建立电商企业负面清单监管制度，实施分层分类分级监管，完善企业诚信档案。发挥示范作用，开展“文明电商平台”、“文明电商经营户”评选。

六、强化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监管。以网络交易平台、大型购物网站及商务信息、生活信息、旅游、专业服务等网络交易服务网站为重点，依法查处网络商标侵权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虚假宣传、刷单炒信等突出违法行为。

七、强化协作共治，提高多部门协作监管能力。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，探索建立多部门在行政执法、市场监管方面的信息归集与共享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发挥电商行业协会作用，强化企业自律。

八、大力发展垂直电商、跨境电商。依托临沂专业市场集群，加快打造网上垂直电商群，大力扶持劳保、建材、五金、板材、汽车装具等优势行业垂直电商平台，推进临沂专业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。

九、实施物流信息化工程，建设“智慧物流”。发挥临沂物流优势，完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，整合物流相关政务和商务

信息，面向市场需求提供物流公共信息服务。推进电子商务平台与物流信息平台融合，鼓励物流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业务，探索建立高品质、标准化、规范化的电子商务物流运作流程，完善智能物流体系。

十、大力发展县域电商和农村电商。实施电子商务“百乡千村”工程，加快“电商村”培育步伐，拓展临沂特色商品网络销售渠道。以各县区特色产业为重点，大力发展特色电商，推动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发展。

十一、创新人才发展机制。加强政府、高校与企业合作，建立一批电子商务企业急需的创业型和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。

十二、强化保障、夯实基础。配齐配强网络市场监管队伍，提高监管服务能力。加大物力资金保障力度，探索建立综合监管服务平台，努力提高监管服务效能。

附件：临沂市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2017 年目标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临沂市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2017 年目标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工作目标	具体任务	6 月-9 月	10 月-12 月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	简政放权，放手发展，畅通电商产业发展渠道	1.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在各级政务大厅工商登记窗口设立电商服务岗，开辟方便快捷的网络通道。简化电子商务企业注册流程，放宽登记条件，积极探索放宽网络经营企业在行业表述、经营范围的登记条件，大力培育电子商务孵化基地、电子商务秘书等新型领域市场主体，扩大网商主体数量。	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立电商服务岗，开辟方便快捷的网络通道。	大力培育电子商务孵化基地、电子商务秘书等新型领域市场主体，扩大网商主体数量。	市工商局	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质监局，临沂商城管委会
		2.推进专业市场与电子商务的融合发展，培育发展代运营、网络推广、数据分析和售后服务等营销服务业，创新和优化仓储、物流、配送和快递等物流服务业。	培育发展代运营、网络推广、数据分析和售后服务等营销服务业。	创新和优化仓储、物流、配送和快递等物流服务业。	市商务局、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	市经信委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农业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工商局，临沂商城管委会
		3.支持电商企业注册商标，创立自有品牌，以品牌建设提升网商发展水平。支持电商平台和经营户争创中国驰名商标、山东省著名商标、山东省服务名牌。支持品牌企业开展电子商务，实现品牌化、规模化经营。	支持电商企业注册商标，创立自有品牌，支持争创驰名、著名商标。	鼓励、支持电商平台和经营户做大做强做优，实现品牌化、规模化经营。	市工商局、市商务局	市农业局、市质监局，临沂商城管委会

2	健全机制，创新模式，提高网络市场监管效能	4.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，完善网络商品交易监管信息化系统，逐步推行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制度、商品质量监控及追溯、网店实名制和交易信用评价等制度。	摸清全市电商平台、网店底数，掌握准确数据。	逐步推行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制度、网店实名制和交易信用评价等制度。	市工商局	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委、市质监局、市食药监局，临沂商城管委会
		5.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加强与人民银行征信合作，建立电商企业负面清单监管制度，实施分层分类分级监管，完善企业诚信档案。发挥示范作用，开展文明电商评选。	建立电商企业负面清单监管制度，实施分层分类分级监管。	开展“文明电商平台”、“文明名电商经营户”评选。完善企业诚信档案。	市工商局	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委、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、市金融办、市质监局、市食药监局，临沂商城管委会
		6.强化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监管。以网络交易平台、大型购物网站及商务信息、生活信息、旅游、专业服务等网络交易服务网站为重点，依法查处网络商标侵权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虚假宣传、刷单炒信等突出违法行为。	加强网络交易平台、大型购物网站及商务信息、生活信息、旅游、专业服务等网络交易服务网站的监管。	查处网络商标侵权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虚假宣传、刷单炒信等违法问题。加大违法惩戒力度。	市工商局	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委、市旅发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食药监局，临沂商城管委会
		7.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，探索建立多部门在行政执法、市场监管方面的信息归集与共享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发挥电商行业协会作用，强化电商企业自律。	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。发挥电商行业协会作用。	探索建立多部门在行政执法、市场监管方面的信息归集与共享机制。	市工商局	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，临沂商城管委会

3	优 化 服 务，突出重点，促进电商产业提质增效	8.依托临沂专业市场集群，努力打造国内较大规模的网上垂直电商群，大力扶持劳保、建材、五金、板材、汽车装具等优势行业垂直电商平台，推进临沂专业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。	进行实地考察调研，依托全国最大的临沂专业市场集群，探索发展垂直电商平台方法。	力争建成2个以上服务临沂商城、辐射全国、面向全球的垂直电商平台。	临沂商城管委会	兰山、罗庄、河东区人民政府，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委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
		9.发挥临沂物流优势，完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，整合物流相关政务和商务信息，面向市场需求提供物流公共信息服务。推进电子商务平台与物流信息平台融合，鼓励物流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业务。	完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，整合物流相关政务和商务信息。	推进电子商务平台与物流信息平台融合。	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委、市金融办，临沂商城管委会	
		10.拓展临沂特色商品网络销售渠道，实施电子商务“百乡千村”工程，加快“电商村”培育步伐。各县区以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，大力发展特色电商，推动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发展。	拓展临沂特色商品网络销售渠道，实施电子商务“百乡千村”工程。	大力发展特色电商，推动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发展。	市商务局	市经信委、市工商局、市旅发委、市质监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
4	加 大 投 入，强化保障，筑牢发展基础	11.加强政府、高校与企业合作，建立一批电子商务企业急需的创业型和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。	进行实地考察调研，探索加强政府、高校与企业合作新途径。	建立一批电子商务企业急需的创业型和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。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，临沂商城管委会
		12.配齐配强网络市场监管队伍，提高监管服务能力。加大物力资金保障力度，探索建立综合监管服务平台，提高监管服务效能。	配齐配强网络市场监管队伍。	加大物力资金保障力度，探索建立综合监管服务平台。	市工商局、市财政局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编办、市商务局

(2017年6月2日印发)